

東西均注釋

清方以智著

龐樸注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東西均注釋/(清)方以智著;龐樸注釋. - 北京:中華書局,2001

ISBN 7—101—02276—6

I. 東… II. ①方… ②龐… III. 東西均—注釋
IV. B248.93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43702 號

責任編輯 李肇翔

東西均注釋

[清]方以智著

龐樸注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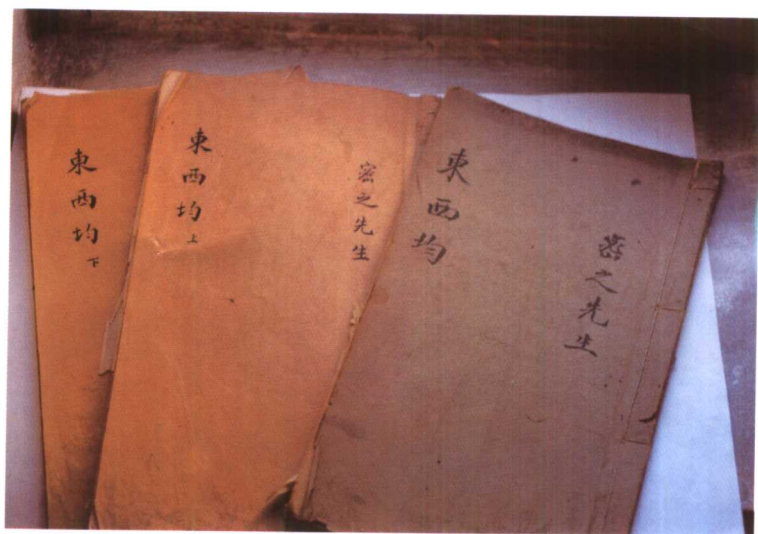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216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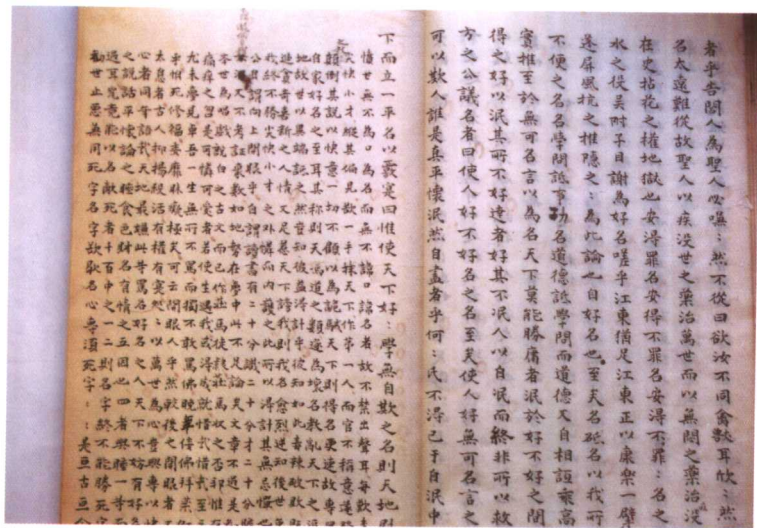
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冊 定價:20.00 元

ISBN 7—101—02276—6/B·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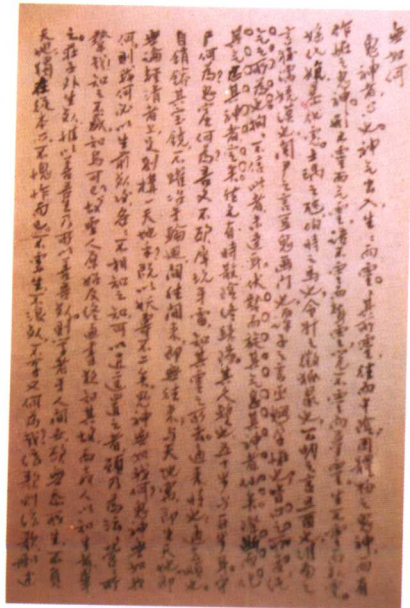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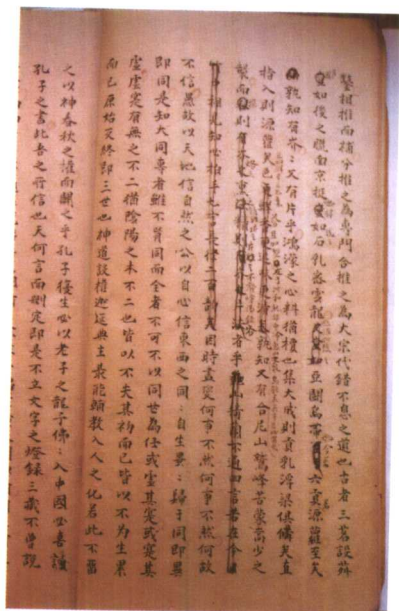


《東西均》鈔本凡三冊 現存安徽省博物館



鈔本注文以小字低一格錄正

鈔本由正楷抄錄，
葉二十行，行三十字，
經方以智校點。



後人補抄之《無如何》篇。原鈔本本篇僅存最末四行。

序 言

多少知道一點中國學術史的人，沒有不知道明清之際的顧黃王，即經學大師顧炎武（1613—1682）、史學大師黃宗羲（1610—1695）、哲學大師王夫之（1619—1692）的；但近乎不公的是，仿佛很少有人知道，與之同時，與這三大思想家都有交往的，另一位當時齊名的大思想家，安徽桐城的方以智（1611—1671）。

方以智，明萬曆三十九年辛亥（1611）生。三十歲中進士，三十二歲任翰林院檢討。甲申（1644）年李自成陷北京，被捕復逃脫，漂流百越。三十六歲（1646）時曾一度任南明桂王永曆朝經筵講官，旋離去，遁迹閩湘桂黔間，隱居不仕。1650年，清兵擒之于廣西昭平仙回山，被放後落髮為僧。1652年北歸，經廬山，回桐城，明年閉關南京高座寺。1655年父喪，破關奔喪桐城，廬墓三年。後雲游江西，1662年入主青原山淨居寺。1671年，清康熙十年辛亥，因廣東某文案牽連，押赴問罪途中，死于江西萬安縣惶恐灘。

從年齡上看，方以智和顧、黃、王，長幼在九歲之間；從地區來說，一省一位，分布得相當均勻。重要的是在思想上，他們都是反對明心見性喜高好玄之空談，提倡修己安人經世致用之實學的先鋒；是時代所呼喚歷史所培育出來的巨人。據今人統計，方以智的各類著作，“約達四百萬字以上”（侯外廬主編《方以智全書》《前言》），遍及文字、音韻、天文、地理、博物、醫藥、經學、哲學諸方面。可惜的是，方以智一生“跳南跣北，數履磴磴之刃”（本書《東西均

記》),最後更以待罪之身了結;以致殃及他的著作難以問世,學說不能流傳,終於連名字也鮮為人知了。

翻閱明清載記,從《明儒學案》一直到《清儒學案》,中經《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到處都找不到方以智的名字;最後在《清史稿》的《遺逸傳》裏,勉強可以讀到一則小傳,說他“博涉多通,自天文、輿地、禮樂、律數、聲音、文字、書畫、醫藥、技勇之屬,皆能考其源流,析其旨趣,著書數十萬言,惟《通雅》、《物理小識》二書盛行于世”云云。這不過是說,方以智乃一名考據家而已。傳中提到的兩本書,收錄於《四庫全書》《子部·雜家類》,《提要》謂其“考據精核”、“可資博識”;又《道家類存目》中,列有方以智《藥地炮莊》九卷,稱其“蓋有托而言”云,評價皆極為一般。後來梁啟超作《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廁方以智于《清初學海波瀾餘錄》之章,初次喊出《通雅》“實為近代研究小學之第一部書”,“有許多新理解,先乾嘉學者而發明”的聲音;唯令梁氏納悶不解的是,對於方以智的見解,“後來人徵引很少,不知何故”?

梁啟超想不通的事,我們今天倒容易想得通。蓋方以智之湮沒無聞,主要原因當是政治的;由之帶來的另一個原因,則是他的著作大多未能刊刻,只憑鈔本流傳。而他的兩本完整論述自己哲學思想的姊妹篇——《東西均》和《易餘》,則兼具這兩個原因,故更鮮為人知;以至于,在《東西均》于1962年出版以前(《易餘》至今仍未出版),無人說過他是思想家和哲學家。

我們說方以智的兩本哲學著作礙于政治原因而未能廣被,並不是說其中有什麼反君主主張民權之類的政治主張,沒有,那是兩本純粹的哲學著作。它們的政治要害,唯一出在署名中所隱含着的民族氣節上。

《東西均》和《易餘》,完成于1652年即清順治九年前後,正當

朝廷尋找一切藉口着力整治江南縉紳的時候。在記述兩書寫作旨趣的前言——《東西均記》和《易餘小引》篇末，輪到報姓通名和標注年日時，方以智竟這樣寫道：

詠曰：魂魄相望，夜半瞻天，旁死中生，不必其圓。似者何人，無師自然，于此自知，古白相傳。歲陽玄墨（默），執除支連，囑囑子識，五老峰顛。（《東西均記》）

筮餘之繇曰：爰有一人，合觀烏兔，在旁之中，不圖何住？無人相似，矢口有自，因樹無別，與天無二。章統十千，重光大淵，皇覽以降，過不惑年。（《易餘小引》）

這裏明說是“詠曰”和“筮餘之繇曰”，即文章寫到最後的一段收場詩，和尚講經臨了的頌或偈；這類玩藝兒，可道則非常道，說出了便不是禪，所以往往故意弄得似通非通，若明若暗，如瘋如癲，亦莊亦諧。讀者碰到此等文句，多半像是得到某某大仙的神籤一般，看似懂非懂，若假若真，將信將疑，糊裏糊塗也就算了；從來很少願意花上時間去較真的。

可是，如果真有誰個較真一下，看看這兩枚葫蘆裏到底裝些什麼藥，麻煩就大了：

1. 魂魄相望。魄，月輪無光處；亦指月。月爲魄，則日爲魂；本書《所以》篇有“日月，魂魄之率也”。魂魄相望即日月相望，明也。

2. 夜半瞻天。夜半抬頭看天，天的上邊看不清楚，只剩下半的人了。

3. 旁死中生。“旁”字的旁邊死了，中間部分還活着。這活着的中部，非方爲何？

4. 不必其圓。如果上句話的意思還不清晰，現在更加一

句：不必其圓，方也。

5. 似者何人。“似”字的“人”旁何在？不見了，只剩以了。

6. 無師自然。方以智稱宇宙本原曰“所以”，謂“所以然”即無師的自然。再射以字。

7. 于此自知。從于從自從知，乃大篆智字。

8. 古白相傳。《說文》：“白，此亦自字也。”說明現在智字何以不從自而從白。

9. 歲陽以下，說的是壬辰(1652)年，方以智(鳴鳴子)記于廬山。

讓我們再揭開第二枚葫蘆：

1. 爰有一人。“一”字加“人”字，大也。

2. 合觀烏兔。烏，太陽，日中有三足烏。兔，月亮，月中有蟾兔。合觀日月，明也。

3. 在旁之中。在“旁”字的中間，誰？方字。

4. 不圓何住。不圓的還能是別的麼？方也。

5. 無人相似。無“人”去相幫“似”字，便只剩以了。

6. 矢口有自。有矢有口，再有自，合成智字。

7. 因樹無別。不詳。

8. 與天無二。人？

9. 章統以下，說的是此人生于辛亥(1611)年，現在已過四十歲了。

這兩段文字出現的時期，在閩粵桂滇大部地區，是奉行南明正朔的。但方以智當時，已北上歸至廬山，寫于清朝統治地區了。其紀年以太歲而不以年號，或屬文人雅習，但其不奉大清正朔之情，恐

難逃遁；而此時此地更以遯明人士自稱，雖爲啞謎，已屬罪不容道矣。

固然，《東西均》在1962年以前，一直未曾刊刻出版過；但傳抄本估計不會沒有。至于《易餘》，則著錄于朱彝尊的《經義考》，名聲很大；特別是，其《小引》曾收入《浮山文集後編》，流傳較廣。而從《東西均記》和《易餘小引》成文，到方以智死去的二十年內，正是文字獄焰熾烈時期，“最著名的，如康熙二年湖州莊氏史案，一時名士……七十多人同時遭難。此外，如孫夏峰于康熙三年被告對簿，顧亭林于康熙七年在濟南下獄，黃梨洲被懸購緝捕，前後四面，這類史料，若子細搜集起來，還不知多少”（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沒想到那些抓意識形態的官員們，竟沒能看出方以智要弄的“詭計”，包藏的“禍心”，以致網漏吞舟之魚，留下了一段學術史的佳話，供後人談笑。

《東西均》和《易餘》，是兩朵哲學姊妹花。談論方以智爲方以智立傳而不提他的哲學成就者，毫無疑問，一定未能讀到這兩部書；凡讀過的人，也毫無疑問，一定會爲它的深邃博辯所折服，驚信方以智是近代啓蒙時期的偉大哲學家。

譬如他的次子方中通在《周易時論》跋中便說：“老父會通之……一多相貫，隨處天然，公因反因，真發千古所未發，而決宇宙之大疑者也。”弟子楊學哲在《禪樂府》跋中說：“吾師乎，吾師乎，公因反因，不二代錯，激揚妙叶，真破天荒。”弟子左銳在《公因反因說》中說：“環中堂（方氏堂名）公因反因，誠破天荒，應午會！”今人侯外廬在出版《東西均》的《序言》中說：“他的哲學和王船山的哲學是同時代的大旗，是中國十七世紀時代精神的重要的側面。”

這個所謂破天荒的、發千古所未發的決宇宙之大疑者，這個被

看成是方以智思想精華的公因反因說，主要便是在《東西均》和《易餘》中提出並論證的。《易餘·充類》篇說：“極則必反，始知反因。反而相因，始知公因。公不獨公，始知公因之在反因中。”可以看出，他所謂的“反因”，就是通常所說的對立兩方的相反或對立，“公因”是指兩方的相成或統一；而統一即在對立中。簡單點說，可以說成“公因，一也；反因，二也”（《物理小識》卷五方中通按語），“有一必有二，二皆本于一”（《東西均·反因》），“一在二中”（《東西均·公符》等），“一不可言，而因二以濟”（《東西均·容遁》）等等。

公因反因或一與二之最大例證，便是太極和陰陽，亦即大一和太二。太極是大一，陰陽為太二；太極分為陰陽，太極又貫於陰陽之中。《易餘·三冒五衍》篇描述此種情景道：“大一分為太二，而一以參之，如弄丸然，如播鼗然。”一與二的這種弄丸播鼗關係，方以智喜歡用一個梵文字母：.（音伊）來象徵，並解說道：“上一點為無對待、不落四句之太極，下二點為相對待、交輪太極之兩儀，……無對待在對待中。設象如此，而上一點實貫二者而如環，非縱非橫而可縱可橫。”（《東西均·三徵》）

由此我們可以看出，方以智的公因反因說，和我們通常所見到的對立統一學說，有相同點也有不同點。二者相同之點是，統一物之分為對立的兩個方面，對立雙方既相反又相成，於是構成了宇宙萬象。不同之點是，方以智比較強調一在二中，一參于二；因而萬象便不僅是對立的二，同時還是統一的一，以及，由這個統一的“上一點”與“下二點”所形成的三。

方以智認為，儒家所謂的“執兩用中”就是他所揭示的一在二中，所謂的“一以貫之”就是他所說的上一點實貫二者而如環；道家所謂的混成絕待、無為自然，佛家所謂的三身三諦、真如妙有，亦無不與他的說法相同，從而它們彼此間也互相貫通。他命名自己的

哲學著作曰“東西均”，正是要強調這種“凡相因者皆極相反”的真諦，以提醒世人知道：東方思想與西方思想（印度佛學）應該而且可以圓融，儒道釋三教的合一，將引導人類進入全新的精神境界。

《東西均》，如前引《東西均記》所記，約寫成于 1652 年前後，1962 年 11 月中華書局第一次印刷發行。此前除編于光緒十四年的《桐城方氏七代遺書》中的《方以智傳》文按語上，曾有所透露外，其他文獻既無著錄，亦乏徵引。中華書局所據底本為安徽省博物館所藏鈔本，乃方以智十一世孫方鴻壽于五十年代所獻之世代秘藏。

鈔本共三冊，封面題簽各兩行，分別為：“東西均 密之先生”、“東西均上 密之先生”、“東西均下 密之先生”。冊長二十六厘米，寬十五厘米，錢裝；無目錄。第一冊六葉，宣紙，錄《東西均開章》一篇；第二冊五十葉，毛邊紙，錄《東西均記》至《譯諸名》等十二篇；第三冊五十一葉，毛邊紙，錄《道藝》至《消息》等十五篇。全部楷書繕寫（唯《無如何》篇及《源流》篇末五十字以行書補抄），每葉二十行，行三十字，不分卷次，未標葉碼；有硃筆句讀及以圈點標示之着重號；個別文句經墨筆行書修改，筆迹與方以智同。據作者另一文章《象環寤記》云：“不肖覆腋歷年，門人錄□□之《東西均》，篝燈自乙，不覺迭踖大笑，隱几而昧。”可證這三冊由門人抄錄之稿本，曾經方以智親自校改，乃存世之權威的唯一的版本；此外尚無所見。至于行書補抄部分，當係後人鑒于某些變故（霉爛、脆變等）而取之搶救措施，詳細說明請參本書《無如何》篇注釋。

本注釋原據底本為中華書局 196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本，由李學勤先生校點（以下簡稱中華本）。中華本的標點、分章和注釋，給本書以極大方便，十分感謝；唯閱讀中，亦時有過錄不確、

校對不精、句讀不明、分章不當之感。爲慎重計，遂于排印前南下安徽省博物館，更據原件逐字校核一過，改正中華本大小漏誤五十餘處。現在，《東西均》的原貌，或可較準確地呈現于世矣。

深諳個中甘苦的人都知道，注釋本是一項自討沒趣的工作。注釋確當之處，讀者認爲當然應然；而注錯了或注不出的地方，無異于當衆獻醜，自暴自露。眼前這本《東西均》，雖說只有二十八篇十萬字，但以其博采三教，烹庖百子，用典晦澀，陳義玄奧之故，從六十年代到八十年代，我曾先後讀而又廢者，凡三次。現在下決心注它出來，倒不是學問有多大長進了，只因爲，我越來越相信，它所抉發的宇宙奧秘，那個一分爲三的道理，很是應該也很有必要廣爲衆人周知，以利于認識世界建設世界。于是不自量力，時止時行，注其所知，缺其所疑，耗時三載，終成一冊。承蒙安徽省博物館特許借閱，中華書局慨允出版，使它得與讀者見面，豈一時一事、一書一人之幸哉！至于疏漏錯誤之處，仍乞讀者不吝教正。

龐 樸

1998年7月大暑日，揮汗于北京柳北居

1999年5月下旬修訂

目 錄

序言·····	1
東西均開章·····	1
東西均記·····	22
擴信·····	26
三徵·····	35
盡心·····	67
反因·····	87
公符·····	96
顛倒·····	112
生死格·····	121
奇庸·····	131
全偏·····	139
神迹·····	152
譯諸名·····	162
道藝·····	172
不立文兮·····	190
張弛·····	196
象數·····	202
所以·····	216

附：聲氣不壞說	226
容通	231
食力	245
名教	250
疑信	259
疑何疑	266
源流	273
無如何	276
茲藪甦	283
消息	292

東西均開章*

【題解】開章，即開場白，或導論，概述寫作大意以引人入勝的書首一章。章中介紹了“均”的本義和著者賦予的新義，以及他所理解的宇宙之均和所推崇的大成之均。章中也說明了“東西”的本義和著者賦予的新義，以及東西衆說各自為均的概略。由此出發，提出了他所創立的吞吐百家烹炮古今的統均或全均。

均者，造瓦之具^①，旋轉者也。董江都曰^②：“泥之在均，惟甄者之所為^③。”因之為均平，為均聲^④。樂有均鐘木，長七尺，繫弦，以均鐘大小、清濁者^⑤；七調十二均，八十四調因之（古均、勻、韻、均、鈞皆一字）。均固合形、聲兩端之物也^⑥。古呼均為東西，至今猶然（《南齊·豫章王嶷傳》：“止得東西一百，于事亦濟。”則謂物為東西）^⑦。

①均，塑造陶器毛坯的轉盤。瓦，指陶器。

* 鈔本標題下方鈐有“文忠少子中履謹藏”楷字隔文紅印一方，長方形，文二行。文忠乃方以智私藏。

- ②董江都，董仲舒，曾任江都相。
- ③甄，亦製陶轉盤。甄者，製陶人。又，此語見《漢書·董仲舒傳》。
- ④均平，調配貨物與調節物價，語出《周禮·地官·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價，然後令市”。均聲，調諧樂器，語出《樂書》“是故樂之製器、法度、均聲，得之毫厘，失之千里”（據《太平御覽》卷五六五引）。
- ⑤語出《國語·周語下》“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句韋昭注：“均者，均鐘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鐘者，度鐘大小輕濁也。”
- ⑥合形聲兩端之物，造瓦之均主形，均鐘之均主聲；聲無形，形無聲，兩相對立，故曰兩端。
- ⑦由“均”引出“東西”，破題。唯《東西均》之“東西”，尚有一切對立者義，更含東土（中國）西域（印度乃至西洋）之義。又，括號內小字為作者原注，下同。

兩間有兩苦心法，而東、西合呼之為道^①。道亦物也，物亦道也。物物而不物于物，莫變易、不易于均矣^②。兩端中貫，舉一明三^③：所以為均者，不落有無之公均也；何以均者，無攝有之隱均也；可以均者，有藏無之費均也^④。相奪互通，止有一實，即費是隱，存泯同時^⑤。

- ①兩間，天地間。苦心法，修身養性、濟世拯民之法。
- ②物物而不物于物，語出《莊子·山木》，此借以指“均”能均物而不為物均。變易不易，舊謂“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也，變易也，不易也。此借指“均”亦具變易、不易之性，故能物物者，莫過于均。又，鈔本以“于”當“於”字，今照錄。為劃一起見，注釋文亦仿之。
- ③兩端中貫，謂“均”既具變易、不易兩端，復貫兩端而中之，一均而有三義，如下所示。
- ④著者《一貫問答》有曰：“孔子曰視其所以，佛曰所以者何，又曰何以故？吾因是而提所以、何以、可以之說。所以即中諦之正因、太極、不落問答、無學之學也；何以即真諦之了因、妙無極、問破難答之學也；可以即俗諦之緣因、妙有極、共問答自問答之學也。”在《易餘》中，著者名此說為“三

如此”之說，所謂“必當如此”、“何以如此”、“本自如此”（見《中正寂場勸》及《知言發凡》）。此處更發揮為公均、隱均、費均（費、光貌）。又，着重號原有，為硃紅密圈，下同。此三處着重號，中華本缺。

- ⑤三義相互否定，又互相貫通，而呈現為一實二虛：有藏無之費均為實，回答何以為均的隱均及所以為均的公均是虛；二虛皆藏一實中，故曰即費是隱、存（有）泯（無）同時。參見著者《易餘·二虛一實》。

所以然，生不得不然，而與之同處^①。于是乎不得有言，不得無言，而不妨言“言即無言”之言^②。故中土以《易》為均，其道並（併）包，而以卜筮之藝傳于世，又不甚其苦心^③。均罕言于雅言^④，使人自興、自鑒、自嚴、自樂而深自得之，以其可聞，聞不可聞^⑤。吾言無所不說（悅）者，亡矣^⑥；僅有魯而唯者^⑦，有多識而知其不可聞者^⑧。斯則東老呼“天知我”霹靂一聲之後也^⑨。

- ①所以然，指上段之“所以為均者”。不得不然，指“何以均者”與“可以均者”。作者相信一切存有皆不得不然者。本書《象數》篇有曰：“明其所以然，而安其不得不然；所以然即在不得不然中。”

- ②因為一切皆“不得不然”而生，故我人對之“不得有言”，而應觀其自在。又因生出者皆有其“所以然”，故我人又“不得無言”，而應究其所以。兩者互斥，解決的辦法是貫其兩端，“不妨言‘言即無言’之言”，即言“如實的、非造作的”之言（參老子的“為無為”）。

- ③著者認為，中國的《易》，便是“言即無言之言”，它包有所以然與不得不然，以卜筮之藝傳世，是很苦心的苦心法。又，“並”通“併”；凡通假字、異體字、錯別字，以後但以括號標出，不再注明。

- ④此處由《易》談到“東老”孔子。著者認為孔子罕言大道，而是寓大道于雅言即詩書藝禮中（參本書《道藝》等篇）。罕言、雅言，語出《論語》《子罕》、《述而》。

- ⑤孔子罕言大道，而使各人自己領悟，從“可聞”的“文章”中聞出“不可聞”的“性與天道”來。參注③。